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494,964,3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6,179,184股之90.62%。
列　　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主　　席：黃董事長南光　　記錄：陳贊文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詳參附錄）
議事經過摘要：
1.股東户號46550：詢問103年第1季及4～5月的營運獲利狀況、102年取得經銷商私募有價證券的情形、投資經銷商報酬率、公司董監事有無投資、取得不動產揭露狀況、董監事費用及庫次等問題。
2.股東户號72901：詢問子公司下腳料揭露情形、大陸子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算狀況、銀行借款年利率、應收/應付款及存貨金額如何計算等問題。
3.股東户號73022：詢問中長期計劃企業願景、採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國瑞汽車情形、國都汽車為何不是公司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户等問題。
4.股東户號40490：詢問股東會出席率與現場人數，股數是否被大股東買回、關係人交易情況、開會地點為何不在台北總公司、權益法投資報酬率、保留盈餘金額是否違反公司法股東分配原則、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等問題。另股東表示保留權利，對召集程序及各項議案決議方法表示異議及意見。(股東在發言結束後離席。)
經主席指定相關主管答覆後，股東洽悉。主席並回覆股東如需要詳細的回答，我們再請單位主管會後親自向該股東說明。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詳參附錄）
議事經過摘要：
1.股東户號46550：詢問監察人是否知悉權益法投資情況、不動產鑑價揭露狀況、公司董監事席次、不動產投資採市價法、與日本2家銀行借款利率、及投資3家經銷商等情形。
2.股東户號72901：詢問子公司進銷貨款逾期情形、付/收款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逺期外匯投資內容等問題。
經主席指定監察人及相關主管答覆後，股東洽悉。主席並回覆股東如需要詳細的回答，我們再請單位主管會後親自向該股東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財務報表請參考附錄)
議事經過摘要：
1.股東户號73022：詢問投資國瑞汽車情形、國都汽車及北都汽車收益及盈餘狀況。
2.股東户號72901：詢問應收/應付款金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補償費用、大陸轉投資、汽車分期業務等相關問題。
3.股東户號73022：詢問公司直營保養廠有幾間及車輛存貨的成本為何與帳面金額相同。
4.股東户號55443：因發言時間過長，建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5條規定執行表決。
5.股東户號46550：詢問存貨及成本控管狀況、權益法投資報酬率、業務收入編制細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狀況、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項目、推銷費用及約當現金內容等問題。
經主席指定相關單位主管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股東有過發言條及發言表達異議，但經過公司說明後，相信已經清楚，不知道股東是不是還有異議。（經主席回覆發言股東後，並再徵詢發言股東後，無再表示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於提撥10%法定公積後，經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9.5元。(盈餘分派表，詳如附錄)
議事經過摘要：
1.股東户號52：提出盈餘分派修正案，現金股利由每股新台幣9.5元提升至12.6元。（如下表）

盈餘分派修正案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106,753,180 元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20,834,838 元
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9,431,365 元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938,156,653 元
本年度稅前純益	8,781,604,420 元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131,492,483 元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每股14.01元)		7,650,111,937 元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65,011,194 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823,257,396 元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2.6元)		6,881,857,7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41,399,678 元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6,553,022元
配發員工紅利　68,851,007元

主席：為股東權益考量，本席以此修正案徵詢股東意見，但為公司穩健經營，未來的盈餘分派仍應回歸長久以來的股利政策，不知各位股東有無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股東户號52所提修正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光	裕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河野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室安	旭和鍚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資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誠	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和鍚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絢興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麥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 文 瑞	英屬維京群島上海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天津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郷正巳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錄）

一〇二年營運報告書

【總市場與經營方針】

102 年在美國預算法案爭議、QE 退場疑慮、新興市場國家成長趨緩等情況下，使得全球經濟復甦受到限制。而受到外銷與國內需求不振影響下，去年全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2. 11%。然而，全年度的汽車市場則受新車推出及換車潮影響，總市場台數達到 378, 456 台，較前一年成長 3. 4%。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102 年上半年雖有日幣貶值的觀望效應，而影響消費者購車意願。然在下半年起，新車 Altis 推出後受到廣大車主喜愛而熱銷，且在公司及相關經銷商夥伴等積極推販之下，總登錄台數達 132, 059 台，市場佔有率為 34. 9%，居同業之冠。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綠能環保形象之提升，包括了各款 Hybrid 車型試乘活動，並推動日月潭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讓一般大眾能率先體驗最新型的電動車，以提升車主對環保車款接受度。

本公司除了在汽車本業上締造了『12 連霸』的傲人成績外，在集團其他事業的經營上，國瑞憑藉優異造車技術，去年度整車外銷逾 8. 1 萬輛，締造台灣車廠外銷新紀錄；從事汽車分期、租賃的和潤、和運在積極經營下，除稅前純益超越 20 億元外，並取得分期、長租、短租及汽車拍賣等全方位市場 No. 1 的亮眼成績。而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自 2009 年以來，營收已連續五年創下新高，並取得大陸 LEXUS 進口車用品開發及安裝業務；其他轉投資的長源、和泰興業等也成為公司獲利重要來源之一；而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2013 年總市場銷量為 2, 198 萬輛，較 2012 年成長 13. 8%，和泰集團會持續以穩健策略推動大陸汽車銷售之經營。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集團合併營業額 1, 464. 6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105. 71 億元、合併稅後損益則為 86. 3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損益為 76. 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 01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 5%，締造歷年來的新高點。

【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今(103)年，在商品力的提升上，不僅是 TOYOTA、LEXUS、或是商用車，都將持續提供符合顧客需求之最佳商品，目標是達成小型車銷售 13. 26 萬輛，市佔率 34%，及商用車銷售 5, 650 輛、商用大型車市佔率 33%，再創小型車 13 連霸與商用大型車 5 連霸之新紀錄。

同時，為了能讓車主有更好的服務體驗，本公司應用新科技來改善服務流程，並評估拉長服務廠營業時間，希望提供更為貼心與及時的車輛購買與維修服務，提升車主對於集團內各品牌之品牌認同與忠誠度。同時，集團內各轉投資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自身之經營制度與服務品質，致力提供給車主更好的汽車生活體驗，強化本公司在汽車業的領導品牌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均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柯 濬 源

曾 吉 甫

柯王文良

翁 鴻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106,753,18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0,834,838
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9,431,3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938,156,653
本年度稅前純益	8,781,604,420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131,492,4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每股 14.01 元)		7,650,111,9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011,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823,257,39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9.5 元）		5,188,702,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34,555,148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6,553,022 元
配發員工紅利　68,851,007 元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L114-Z075-4401-1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10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973 仟元及新台幣 99,17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974 仟元、新台幣 1,083,991 仟元及新台幣 1,044,88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郁隆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4,384,785	100	$ 89,269,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87,085,118)	(92)	(82,413,856)	(93)
5900	營業毛利		7,299,667	8	6,855,727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90)	-	(184,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41	-	38,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5,118	8	6,709,67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953)	(2)	(1,749,278)	(2)
6200	管理費用		(1,071,374)	(1)	(1,124,5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6,327)	(3)	(2,873,806)	(3)
6900	營業利益		4,528,791	5	3,835,8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5,404	1	1,031,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498	-	21,045	-
7050	財務成本		(23,810)	-	(24,4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98,721	3	3,633,5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813	4	4,661,891	5
7900	稅前淨利		8,781,604	9	8,497,7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31,492)	(1)	(961,213)	(1)
8200	本期淨利		$ 7,650,112	8	$ 7,536,55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446	-	($ 1,4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0,398	-	56,44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153)	-	(195,57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871,803	8	$ 7,395,98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1		$ 1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0		$ 13.7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1,604	$ 8,497,7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4,725)	19,915
票據轉列收入		-	(8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	97,301	97,4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含出租資產)	六(七)(二十)	(810)	9,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298,721)	(3,633,518)
利息費用		23,810	24,48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6,745)	(128,3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90	184,2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41)	(38,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851	(1,570,852)
應收票據總額		1,353	(4,551)
應收帳款總額		(925,816)	72,721
其他應收款		107,268	(688,865)
存貨		(698,904)	517,415
預付款項		(63,278)	58,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00,752	260,984
其他應付款		71,344	36,179
其他流動負債		99,224	465,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19)	(455,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6,778	3,723,0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922,294	1,678,687
支付之利息		(23,630)	(24,472)
支付之所得稅		(1,099,634)	(1,008,986)
收取之利息		116,824	129,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2,632	4,497,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30,2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3,080,477)	(56,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4,873)	(350,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1,174	508
無形資產增加		(5,622)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363)	18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393)	(218,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1,725	128,607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15,613)	(4,369,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3,888)	(4,240,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649)	38,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053	6,77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0,404	$ 6,818,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0,404	15	$ 6,818,053	18	$ 6,779,26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44,042	4	1,974,232	5	409,2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116	-	21,470	-	16,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0,615	1	539,090	1	744,8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36,878	4	742,586	2	608,7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8,634	3	1,285,981	3	598,211	2
130X	存貨	六(五)	2,274,170	5	1,575,266	4	2,092,681	6
1410	預付款項		226,929	-	163,651	1	221,7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1,788	32	13,120,329	34	11,471,575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1,039	2	690,409	2	633,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297,486	52	18,693,837	48	17,025,3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55,755	8	3,883,723	10	3,618,71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86,426	4	1,679,974	4	1,708,851	5
1780	無形資產		4,482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3,626	1	267,414	1	214,7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911	1	296,823	1	478,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60,725	68	25,512,180	66	23,679,655	67
1XXX	資產總計		$ 44,822,513	100	$ 38,632,509	100	$ 35,151,230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79,248	2	$ 317,523	1	$ 188,9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4,06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54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866,789	4	1,014,775	3	888,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4,141,619	9	2,488,336	6	2,358,5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94,247	4	1,622,723	4	1,586,53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3,911	1	628,068	2	603,9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36,189	2	745,059	2	235,2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56	-	32,762	-	76,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2,859	22	6,867,854	18	5,938,111	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48,214	2	971,633	2	1,427,3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13,986	2	701,758	2	721,0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9	-	1,499	-	1,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3,699	4	1,674,890	4	2,149,904	6
2XXX	負債總計		11,776,558	26	8,542,744	22	8,088,015	2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12	5,461,792	14	5,461,79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63,060	1	263,060	1	263,06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0,373	13	4,848,802	12	4,190,2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1	381,843	1	381,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8,269	46	18,794,773	49	16,286,246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618	1	339,495	1	480,063	1
3XXX	權益總計		33,045,955	74	30,089,765	78	27,063,215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22,513	100	$ 38,632,509	100	$ 35,151,23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損失)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190,211	$ 381,843	$ 16,286,246		$ -	$ 494,962	($ 14,899)	$ -	$ 27,063,21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591	-	(658,5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69,433)		-	-	-	-	(4,369,433)
101 年度淨利		-	-	-	-	7,536,551		-	-	-	-	7,536,551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15)	20,452	(7,456)	(127,049)	(140,5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571	-	(751,5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15,613)		-	-	-	-	(4,915,613)
102 年度淨利		-	-	-	-	7,650,112		-	-	-	-	7,650,11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32)		200,216	120,749	(36,891)	127,049	221,6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5,600,373	$ 381,843	$ 20,588,269		$ 173,701	$ 636,163	($ 59,246)	$ -	$ 33,045,95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L114-Z075-4401-2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49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653,406 仟元及 1,852,219 仟元、1,743,4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7%及 1.52%、1.7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317 仟元及 900,9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及 0.6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26 仟元及 84,73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郁隆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6,466,911	100	$ 138,538,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128,577,607)	(88)	(122,501,900)	(88)
5900	**營業毛利**		17,889,304	12	16,036,44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14)	-	(6,9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0	-	10,3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84,310	12	16,039,86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159,707)	(5)	(6,495,043)	(5)
6200	管理費用		(3,552,188)	(2)	(2,753,2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1,895)	(7)	(9,248,272)	(7)
6900	**營業利益**		7,172,415	5	6,791,5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88,989	1	1,406,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89,655	-	395,561	-
7050	財務成本		(238,788)	-	(165,2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8,993	1	1,824,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8,849	2	3,461,343	2
7900	**稅前淨利**		10,571,264	7	10,252,93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38,013)	(1)	(1,760,255)	(1)
8200	**本期淨利**		$ 8,633,251	6	$ 8,492,67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236	-	($ 75,29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4,898	-	20,44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四)	(55,868)	-	(11,2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753	-	(4,6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583)	-	(134,6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228)	-	7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6,208	-	($ 204,67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869,459	6	$ 8,287,99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0,112	5	$ 7,536,5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3,139	1	956,126	1
			$ 8,633,251	6	$ 8,492,67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71,803	5	$ 7,395,98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97,656	1	892,015	1
			$ 8,869,459	6	$ 8,287,99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1		$ 1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0		$ 13.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5,686	7	$ 9,597,809	8	$ 9,918,08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6,850	2	2,100,882	2	471,6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857	-	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8,043,156	6	6,752,284	5	5,262,61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53,217,866	39	49,601,444	41	38,958,181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八	1,703,718	1	605,086	-	615,0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84,251	2	2,431,036	2	1,824,557	2
130X	存貨	六(六)	7,756,089	6	7,109,403	6	6,334,432	6
1410	預付款項		3,264,827	3	3,226,049	3	3,802,3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7,538	-	206,598	-	231,9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09,781	66	81,631,448	67	66,619,673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2,259	-	735,642	1	680,7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417,091	7	6,609,561	5	5,914,4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596,748	25	30,267,924	25	26,596,50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7,664	-	484,561	-	502,764	-
1780	無形資產		4,726	-	-	-	1,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3,603	1	1,065,805	1	1,170,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86,483	1	715,513	1	1,019,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18,574	34	39,879,006	33	35,884,670	35
1XXX	**資產總計**		$ 135,028,355	100	$ 121,510,454	100	$ 102,504,343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855,982	30	$ 38,309,308	32	$ 32,247,86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1,728,390	16	20,053,191	17	12,100,033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4,063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287,595	-	166,777	-	22,563	-
2150	應付票據		80,586	-	72,870	-	63,861	-
2170	應付帳款		3,022,385	2	2,065,891	2	2,178,0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63,897	3	2,903,037	2	2,676,2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399,369	3	4,112,626	3	4,403,67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50,981	1	1,009,500	1	1,015,6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249,238	1	1,155,079	1	267,0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05,801	2	2,613,811	2	2,378,8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494,224	58	72,467,153	60	57,353,535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72,479	4	3,339,702	3	3,397,06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993,233	1	1,015,665	1	1,474,3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40,745	1	1,671,684	1	1,730,96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9,851,350	8	8,441,424	7	7,476,80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57,807	14	14,459,475	12	14,079,145	14
2XXX	**負債總計**		96,752,031	72	86,926,628	72	71,432,680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4	5,461,792	5	5,461,792	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63,060	-	263,060	-	263,060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0,373	4	4,848,802	4	4,190,2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0,588,269	15	18,794,773	16	16,286,24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618	1	339,495	-	480,08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045,955	24	30,089,765	25	27,063,21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30,369	4	4,494,061	3	4,008,448	4
3XXX	**權益總計**		38,276,324	28	34,583,826	28	31,071,663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028,355	100	$ 121,510,454	100	$ 102,504,34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571,264	$ 10,252,9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15,802)	20,084
呆帳費用及財務保證費用		513,822	590,5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7,885,172	6,663,830
各種攤提	六(二十四)	26,504	25,050
迴轉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六(八)	(331,286)	(310,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含出租資產)	六(二十三)	(106,375)	(214,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358,993)	(1,824,919)
利息費用		238,788	165,2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5,229)	(137,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14	6,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0)	(1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71	(1,635,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19,748)	(12,713,555)
存貨		(646,686)	(774,971)
預付款項		(44,223)	(216,411)
其他流動資產		59,060	25,339
其他應收款		(54,198)	(59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5,070	123,683
其他應付款		271,968	(316,703)
其他流動負債		778,337	431,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7,110	600,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55,320	154,93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481,318	1,203,579
支付之利息		(218,368)	(146,885)
支付之所得稅		(1,795,269)	(1,721,498)
收取之利息		146,212	127,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69,213	(382,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2,981,430)	(265,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883,511)	(13,864,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含出租資產)		4,364,219	3,901,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款		27,374	28,088
無形資產增加		(31,290)	(26,05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29,903)	35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33,781)	(9,873,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5,674	6,052,6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75,199	7,953,158
舉借長期借款		3,896,545	2,525,150
償還長期借款		(2,346,956)	(1,900,0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348)	(496,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915,613)	(4,369,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499)	9,855,116
匯率影響數		(41,056)	80,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877	(320,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7,809	9,918,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5,686	$ 9,597,8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190,211	$ 381,843	$ 16,286,246	$ -	$ 494,962	($ 14,899)	$ -	$ 27,063,215	$ 4,008,448	$ 31,071,6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591	-	(658,59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69,433)	-	-	-	-	(4,369,433)	(406,402)	(4,775,835)
101 年度淨利		-	-	-	-	7,536,551	-	-	-	-	7,536,551	956,126	8,492,67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15)	20,452	(7,456)	(127,049)	(140,568)	(64,111)	(204,6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 4,494,061	$ 34,583,826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4,848,802	$ 381,843	$ 18,794,773	($ 26,515)	$ 515,414	($ 22,355)	($ 127,049)	$ 30,089,765	$ 4,494,061	$ 34,583,82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571	-	(751,57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15,613)	-	-	-	-	(4,915,613)	(324,148)	(5,239,76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50,112	-	-	-	-	7,650,112	983,139	8,633,2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32)	200,216	120,749	(36,891)	127,049	221,691	14,517	236,2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2,800	62,8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5,600,373	$ 381,843	$ 20,588,269	$ 173,701	$ 636,163	($ 59,246)	$ -	$ 33,045,955	$ 5,230,369	$ 38,276,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李美琪

L114-Z075-4401-3

（附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要非入不動產予以揭載，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規劃、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實施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當性表示意見。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規劃、比較、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意見附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實施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當性表示意見。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許文科關其他固定資產及做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新修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 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要酌作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調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其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新修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款文字調整。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要酌作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調整。 四、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及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向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2.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與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2.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同絕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要修正第一項文字，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類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文。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新修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 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中項次文字。 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明訂公司若有土地或租用案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故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八款第3目之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1.06.21)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四)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五)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廢止，應提**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原無訂定本條文，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本條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廢止，應提**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撲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標，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單依相關規定也定標售底價，價格運換範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因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向專家諮詢，加為衡平考量，要修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條	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左款第3目之1及第3目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三)……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實數之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應語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三)……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實數之規定辦理。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第六文字中項次文字。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投資不良債務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二)-(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投資不良債務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撲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標，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單依相關規定也定標售底價，價格運換範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因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向專家諮詢，加為衡平考量，要修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權益，應以規劃、比較、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意見附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實施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當性表示意見。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規劃、比較、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意見附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實施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當性表示意見。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新修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調整。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款文字調整。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要酌作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調整。 四、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五項第三款文字。
第十五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本公司原無訂定本條文，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經**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為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撲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標，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單依相關規定也定標售底價，價格運換範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因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向專家諮詢，加為衡平考量，要修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為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刪訂本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文字。 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文字。 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文字。 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文字。 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文字。 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文字。 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七款之文字。 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八款之文字。 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文字。 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款之文字。 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一款之文字。 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二款之文字。 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三款之文字。 十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四款之文字。 十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五款之文字。 十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六款之文字。 二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七款之文字。 二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八款之文字。 二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款之文字。 二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款之文字。 二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款之文字。 二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款之文字。 二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款之文字。 二十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款之文字。 二十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款之文字。 二十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款之文字。 三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款之文字。 三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款之文字。 三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款之文字。 三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款之文字。 三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款之文字。 三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款之文字。 三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款之文字。 三十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款之文字。 三十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款之文字。 三十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款之文字。 四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款之文字。 四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款之文字。 四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款之文字。 四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款之文字。 四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款之文字。 四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款之文字。 四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款之文字。 四十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款之文字。 四十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款之文字。 四十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款之文字。 五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款之文字。 五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款之文字。 五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款之文字。 五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款之文字。 五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款之文字。 五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款之文字。 五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款之文字。 五十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款之文字。 五十八、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款之文字。 五十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款之文字。 六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款之文字。 六十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款之文字。 六十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款之文字。 六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十款之文字。 六十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款之文字。 六十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款之文字。 六十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款之文字。